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公司董事会已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公司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2016年12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 3、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4、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为：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理财本金×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 5、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 6、收益起计日：2016年12月15日
- 7、到期日：2017年3月15日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兴业银行“金雪球”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产品保证存款本金安全，但收益方面存在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等。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审批额度内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相关具体事宜，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财务部配备专人进行跟踪和操作，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3、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	2016-3-22	2016-9-18	2.92%	全部到期
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6-11-3	2017-5-2	2.62%	其中3,000万 已到期，其 余 12,000 尚 未到期
3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6-12-2	2017-3-2	2.83%	未到期
4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6-12-15	2017-3-15	3.6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8,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5日